



採購案件公告

一、標案名稱：辦公設備與裝潢隔間設計及施工案(案號：107028)

二、領標期間、地點及方式：

(一)領標期間：本中心公告期間(自民國 107 年 8 月 17 日至 107 年 8 月 27 日止)。

(二)領標地點及方式：

親自領標：於本中心辦公時間內(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向本中心管理部(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2 號 10 樓，連絡人：陳先生，
連絡電話：02-23163284)領取招標文件，每份酌收工本費新臺幣參佰元整(本
案後續如需重行招標，已領標廠商不另收工本費)。

三、開標日期：民國 107 年 8 月 30 日下午 2 時整

四、建置需求規範：詳投標須知及其附件

五、押標金：新臺幣柒拾萬元整

六、投標廠商資格：

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且無「投標廠商聲明書」中所列舉事項者。

(一)投標廠商須為室內裝修業或建築師事務所，且核准設立登記超過 2 年(含)以上，
請檢附相關證明影本文件：

1.投標廠商如為室內裝修業請檢附室內裝修業登記證，並至「全國商工行政服
務入口網」之商工登記資料查詢網頁列印「公司基本資料」或「商業登記基
本資料」。

2.投標廠商如為建築師事務所，請檢附建築師執業執照、建築師公會會員證及
建築師開業證書。

(二)納稅證明(影本)：經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
聯或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當期有應納稅額者)，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
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

(三)投標廠商申請台灣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
內所出具之票據信用資料查覆書(正本)經審核無退票或拒往等不良紀錄者。

(四)投標廠商須於 107 年 8 月 23 日前至現場勘查，並於投標文件中檢附經本中心
簽章認可之現場勘驗單正本證明文件。

七、決標方式：本案以在預算以內，採最有利標方式遴選優勝廠商(詳投標須知)

以上採購案訊息若有需瞭解者，請至本中心網站閱覽(網址：www.jcic.org.tw)，並請有
意願廠商踴躍參與投標。